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
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
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 112-1：台北律師公會-午間小品講座講師(第二梯次) 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2-1：台北律師公會-午間小品講座講師(第二梯次)

委託單位	台北律師公會
服務內容	午間小品講座一小時(實體與線上直播同步)
費用	午間小品講座除了現場、線上直播外，亦將全程進行錄製並上傳至「北律雲」平台供台北律師公會會員觀看，因此支付費用(含影片錄製播放授權)為每小時 4,000 元。
服務對象/人數/年齡層	台北律師公會會員，實體人數約 20 人，線上直播人數不限。
服務期間	4/21(五)、5/19(五)、6/16(五)，一個服務日期安排 1 位講師；時間均為 12:30-13:30。
服務地點	台北律師公會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)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